

聲 請 調 解 書(筆 錄)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2 頁	
		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
稱 謂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	住 所 或 居 所	電 話
聲 <small>(法定委任)</small> 請 理 人					
相 <small>(法定委任)</small> 對 理 人					
調 解 人					
事 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為				事件聲請調解
事件 概 要	(本件現正在 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下：)			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		聲請調查 證 據		
此 致					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(○○○調解委員會)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
筆 錄 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

附註：
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處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說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